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国·定西马
铃薯大会第三方策划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XTM-2021-152（AD）

招 标 人：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天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34
第七章	参数.....	37
第八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7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第三方策划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TM-2021-152（AD）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第三方策划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98.217 万元

最高限价：398.217 万元

采购需求：马铃薯大会服务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09-02 至 2021-09-08，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政府统办 2#楼 11 层

联系方式：15293206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天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 定西市 安定区 岷县街 11 号建设大厦 1 楼

联系方式：15346927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桂

电 话：153469275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 第三方策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XTM-2021-152（AD）
2	采购人 信息	名 称：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政府统办 2#楼 11 层 联系人：张虎天 电 话：15293206073
3	招标代理 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天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肃省 定西市 安定区 岷县街 11 号建设大厦 1 楼 联系人：陈春桂 电 话：15346927580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资金来源、比 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398.217 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需求	马铃薯大会服务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条 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 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p>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5、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加盖公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p> <p>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1、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p>
12	<p>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p>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p>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p> <p>标段账户：101932000287070055178</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递交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证金”栏目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p> <p>1.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p> <p>2.1 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p> <p>2.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p>
13	<p>《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p> <p>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单位可在投标时携带该项目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响应文件前, 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后缀为 DXTF),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p>4.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注: 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 2021年09月13 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 A-2幢 11层第三不见面开标厅)</p>
15	代理服务费	<p>招标服务费包含乙方从事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开标仪式、评标、定标, 以及提供招标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p> <p>1、取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办法并下浮 20%,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除此之外, 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包括论证费、专家费、场地费、交易费等)</p> <p>招标服务费金额: 31100.00 元</p> <p>3、支付方式: 转账、现金, 中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由中标单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乙方开具服务费正式发票。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 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4、服务费交纳账户:</p> <p>户 名: 甘肃鑫天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p> <p>账 号: 61012601200002938</p>

		<p>打款请备注:GSXTM-2021-071 (AD)</p>
<p>16</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p>

		<p>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17	其他	<p>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投</p>

	<p>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 9 号）电话：0932-8362101；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 1 号）举报电话：0932-8201217】</p>
--	--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定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鑫天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

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政府采购政策

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品目清单的范围。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品目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品目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品目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4.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4.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 2.5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6 磋商内容
- 2.7 合同草案
- 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第四章《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形式和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5.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5.5 供应商根据上述技术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6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7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入围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表格届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里。

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

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②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③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 ⑤ 类似项目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1.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响应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后缀为.DXTF。

8.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8.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八）开标

9.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结束。

9.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九）评标

10.1 磋商小组

10.1.1 评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0.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0.3 废标条件：

- 10.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0.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核验。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p>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p>5、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p>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提供。</p>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p> <p>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p> <p>※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p>

明细	描述
	<p>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票据复印件。</p> <p>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票据复印件。</p> <p>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票据。</p> <p>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票据复印件。</p> <p>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票据复印件。</p> <p>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票据。</p> <p>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提供。</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响应文件本声明应为原件。</p> <p>※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提供。</p>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公告发起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p> <p>2、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竞争性</p>

明细	描述
	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2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响应文件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提供。
特定资质	无

1.1.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出现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或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

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合同设计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磋商评审，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2.6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办法
1	报价部分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10	<p>磋商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得 5 分；磋商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3 分；磋商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 5 分）</p> <p>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均满足得 5 分，一项不响应此项不得分。（满分 5 分）</p>
3	技术部分	70	<p>服务商提供详细的整体策划方案：创意性、专业化、合理性、完整性的得 20 分，提供较详细整体策划方案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p>

		<p>服务商提供详细的活动设计方案：设计构思、设计深度、设计成果符合大会主题、实用、美观的得 20 分，提供较详细的活动设计方案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满分 20 分）</p>
		<p>服务商提供详细活动宣传方案：对活动广告推广、新媒体运营、直播间搭建、网红大 V 邀请的针对性得 15 分，提供较详细活动宣传方案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满分 15 分）</p>
		<p>服务商提供详细氛围营造方案：对场地氛围营造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环保措施的得 15 分，提供详细氛围营造方案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 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一家供应商。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 成交通知书

4.1.1 本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4.1.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

给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4.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参数

一、大会形象设计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1	大会整体	活动总体文案策划费	1 项
2	VI 策划	活动主视觉设计策划费	1 项

常规通用印刷物料及其他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备注天数
1	印刷制作	邀请函	特种纸，外套+内页	200	1
2		大巴车内号牌	A3, KT 板	50	1
3		举牌	KT 板, 车辆引导牌, 40*60cm	30	1
4		车辆通行证	A4, 300g 铜版纸, 单面打印	200	1
5		工作证（贵宾、嘉宾、记者, 施工证+工作证等证件）	2 层 PVC 正背画面带挂绳, 13*9cm	1600	1
6		接站牌	KT 板, 接站使用, 40*60cm	30	1
7		会务指南	封面 300g 铜版纸, 内页 157 铜版纸 四色印刷, 18.5*26.2cm	800	1
8		车贴	30*60cm, 标车辆编号	200	1
9		讲解员服装	定制讲解员服装（三件套）	22	1
10	其他	领导致辞本	红色绒面, 特种纸单面内页	10	1
11		防疫口罩	医用防疫口罩	5000	1

二、2021' 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媒体宣传及外围物料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媒体宣传推广计划	1 项	附件 媒体宣传
2	马铃薯大会外围-氛围物料+酒店	1 项	附件 外围物料及酒店报到

三、媒体宣传推广计划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要求	数量
1	网红	省内网红连线 1-2 人，粉丝数量 100w+；现场直播 10 人，粉丝数量 1w+以上	1 项
3	户外硬广	中川机场“人文机场”展厅宣传大屏；7*3m“人文机场”展厅交互屏耳屏；“人文机场”展厅地面投影；中川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枢纽中心 16*4m；游客服务中心广告立牌	1 项
4		兰州西站高铁站候车厅大屏广告，1 个月	1 项
5		定西高铁站候车厅及通道广告，1 个月	1 项

四、马铃薯大会外围-氛围物料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1	中川机场	停车场贵宾通道出入口注水道旗	旗面 1.2*3.5m, 5m 高, 塑料一体底座可注水注沙, 加厚铝合金材质旗杆, 双层旗面布印刷画面, 中间加一层遮阳布压合缝制	面	20
2		欢迎背景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米	36
3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 方盒子	平方米	36
4		高速出入口活动背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米	60
5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10*4m, 方盒子	平方米	84
6	体育场	注水道旗	旗面 1.2*3.5m, 5m 高, 塑料一体底座可注水注沙, 加厚铝合金材质旗杆,	面	60
7		立杆空飘	10 米高 立杆空飘, 含条幅, 加配重	个	20
8		立体字	8*0.8m 高立体字	组	1
9		欢迎背景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米	72
10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 方盒子*2 个	平方米	72
11	定西大剧院	停车场贵宾通道出入口注水道旗	旗面 1.2*3.5m, 5m 高, 塑料一体底座可注水注沙, 加厚铝合金材质旗杆, 双层旗面布印刷画面, 中间加一层遮阳布压合缝制	面	100
12		立杆空飘	8 米高立杆空飘	个	20
13		活动背景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米	72
14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1m 方盒子*2 个	平方米	72
15	定西高速出入口	高速出入口活动背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米	60
16		高速出入口活动背板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10*4m	平方米	84
17		注水道旗	旗面 1.2*3.5m, 5m 高, 塑料一体底座可注水注沙, 加厚铝合金材质旗杆, 双层旗面布印刷画面	面	40

18	观摩点	注水道旗	旗面 1.2*3.5m, 5m 高, 塑料一体底座可注水注沙, 加厚铝合金材质旗杆, 双层旗面布印刷画面, 6 各观摩点, 每个 16 面。	面	96
19	定西市 区主干道	灯杆旗	定制灯杆架、高清喷绘布 1*2m 高	面	200

报到环节

序号	区域	分项内容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天数
1	天庆 酒店	外场欢迎背 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 施工费用	米	52	3
2			桁架高清宝利布画面 8m*3.6m 高*1.2m 厚 方盒子 2 个	平方 米	132	1
3		甘肃省健康 码牌	立屏展架 双面写真 0.8m*2m; 中厅 2 个, 4 个酒店 4 个	个	4	1
4	住宿 酒店	注水道旗	旗面 1.2*3.5m 高, 每个酒店 16 面, 4 个酒店	面	64	1
5		酒店欢迎背 景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 施工费用; 4 个酒店	米	144	3
6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 方盒 子; 4 个酒店	平方 米	144	1
7		内场报到处 指示牌	立屏展架 双面写真 0.8m*2m; 2 个指示	个	8	1
8	后勤 保障	搭建工人进 退场人工费	进退场工人劳务费, 10 人 3 天 搭建, 10 人 2 天撤场, 加班加 急, 含住宿。	人	10	5

五、领导会见会议接待服务

1、会议茶歇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天数
1	茶歇	二楼休息区茶歇	摆放在二楼休息区两侧,各式高级饮品、甜点、当地特色小吃、水果、干果等	场	60	1

2、领导会见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天数
1	会见背板	方管桁架	方管桁架,厚度 20cm,含安装、施工费用	米	36	1
2		高清喷绘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 方盒子	平方米	36	1
3	活动物料	信息提示卡	介绍嘉宾和领导信息提示卡	张	6	1
4		嘉宾记事本	贵宾区记事本、笔	套	30	1
5		领导桌签	三角姓名签, 20*10cm; 优质 250g 铜版纸表面双面打印	个	50	1

六、2021' 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开幕大会活动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天数
1	策划设计	创意设计	KV、延展、效果图、文案，主视觉，动态主视觉、开幕式背景设计	1	项	1
2	氛围营造	注水道旗	旗面 1.2*3.5m, 5m 高, 塑料一体底座可注水注沙, 加厚铝合金材质旗杆, 双层旗面布印刷画面, 中间加一层遮阳布压合缝制。	100	面	1
3		立杆空飘	8 米高立杆空飘	20	个	3
4	物料制作	入口两侧背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104	米	2
5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8*4m*1m 方盒子*2 个	144	平方米	1
6		立体字	整体尺寸 10*1.2m 高, 底座 pvc+写真画面, 10*0.4m 高*20cm 厚, 泡沫字	1	项	1
7		入口处造型门	木作裱写真+立体字+PVC 板造型	1	座	1
8		导视背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288	米	2
9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3m*5m*1m*8 个	288	平方米	1
10		大剧院正门内场展示桁架画面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144	米	2
11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3m*5m*1m*4 个	144	平方米	1
12		大剧院正门立屏展架	超卡板 0.8*1.8m	10	组	1
13		贵宾入口造型门头	高清木作写真门头+立体字	1	座	1
14		主持台	演讲台	2	座	1
15		座次表	优质 250g 铜版纸表面打印	1	套	1
16		鲜花	不少于 6 种鲜花, 整体形成水滴形状	2	束	1
17		桌签	三角铜版纸立牌 20*10cm; 优质 250g 铜版纸表面双面打印	60	个	1

18	舞台舞 美	舞台 LED 屏 幕	主电子屏 7*12m, 侧屏 3*7*2, 室内 P3 屏	126	平方 米	1	
19		舞台地毯	20*20m, 蓝色加厚地毯	400	平方 米	1	
20		舞台斜坡	木工板木作裱写真 15*1.2m、 含发光主题字	1	项	1	
21		启动仪式	启动设备	1	项	1	
22	视频切 换设备	视频控制系 统	现场视频分成 5 路信号的所有设备	1	项	1	
23		翻页器	翻页器	1	个	1	
24		光纤	光纤, 接电子屏	1	套	1	
25		大屏控制设 备	V8	1	台	1	
26	转播及 录像	网络转播	开幕式视频线上直播平台	1	项	1	
27		视频录制	开幕式录制	1	项	1	
28	第三方	主持人	省电台主持人	1	位	1	
29		礼仪人员	身高 170cm 以上, 女性, 年 龄不超过 28 岁, 专业	16	位	1	
30	其他物 料	茶歇	外场休息区布置茶歇	500	份	1	
31		贵宾摆台桌 花	鲜花扎制, 水晶玻璃瓶花艺 装饰, 高 28cm	20	个	1	
32		绿植	绿萝		300	盆	1
33			一帆风顺		200	盆	1
34		贵宾区特色 小吃	含地方特色小吃	20	盘	1	
35		瓷杯	嘉宾会议陶瓷茶杯 金边款	20	套	1	
36		主持人手卡	画面 10*14cm	4	个	1	
37		麦克立牌	PVC 板 6 面处理, 表面高 清写真或单片做卡子做理	2	个	1	
38		奖杯	水晶奖杯, 刻字, 活动主题 及奖项	30	个	1	
39		荣誉证书	烫金荣誉证书, 红色封面, 内页打印	30	个	1	
40		观众前排摆 放沙发、茶 几	租赁, 绒面单人会见沙发、 木质茶几	8	套	1	

41		嘉宾记事本	贵宾区记事本、笔	30	套	1
42		矿泉水	玛珥冰川一号饮用水	600	瓶	1
43		贵宾休息室果盘	应季水果 3 种，含果盘	20	份	1
44	后勤	搭建工人进退场人工费	进退场工人劳务费，30 人 3 天搭建 1 天撤场，含住宿	30	位	2
45		控台专业老师	灯光老师、音频老师、视频老师对接、实施	1	位	1
46		项目管理人员	1 名项目总控，3 人现场督导	4	位	2

七、2021' 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推介采购活动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天数
1	物料制作	活动背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36	平方米	1
2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3m*5m*1m	36	平方米	1
3		桌签	三角铜版纸立牌 20*10cm; 优质 250g 铜版纸表面双面打印	30	个	1

八、2021' 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马铃薯产业与乡村振兴高端论坛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天数
1	设计费	舞台背景设计	策划、设计上屏画面，嘉宾介绍画面等设计	1	米	1
2	物料制作	活动背板	方管桁架，厚度 20cm，含安装、施工费用	36	平方米	1
3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3m*5m*1m	36	平方米	1

九、马铃薯专车发送仪式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天数
1	仪式区	舞台背景	方管桁架,厚度 20cm,含安装、施工费用	60	米	1
2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10*4m	84	平方米	1
3		舞台	铝合金结构舞台 10*4*0.8 高	40	平方米	1
4		舞台地毯	10*4m,蓝色加厚 2,mm 地毯	40	平方米	1
5		舞台斜坡	pvc 写真舞台斜坡 10*1m	10	平方米	1
6		演讲台	木质演讲台	1	个	1
7		台花	不少于 6 种鲜花,整体形成水滴形状	1	束	1
8		音响	T2 线阵音响,满足 300 人音响效果,手持话筒 2 个	1	项	1
9	物料制作	入口两侧立柱	方管桁架,厚度 20cm,含安装、施工费用	112	米	1
10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6*4m*1m 方立柱*2 个	160	平方米	1
11		注水道旗	5 米高注水道旗,缎布画面	20	个	1
12		横幅	条幅画面 20 米每条,10 条	10	条	1
13		仪式龙门	方管桁架,厚度 20cm,含安装、施工费用	113	米	1
14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10*5m*2.4 厚 m 龙门架	104	平方米	1
15		发车绸花	红色大红花绸带	6	个	1
16		主持人手卡	画面 10*14cm	10	个	1
17		麦克立牌	pvc 板 6 面处理,表面高清写真或单片做卡子做理	4	个	1
18	第三方	主持人	暖场主持人,一般商演主持人	1	位	1
19		礼仪人员	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年龄不超过 28 岁,专业(在开幕式预算之中)	2	位	1
20	后勤	搭建工人进退场人工费	进退场工人劳务费,8 人 1 天搭建,撤场一天	8	位	2
21		项目管理人员	1 名项目负责,1 人现场督	2	位	1

			导			
22		音响专业老师	音响师控制音频设备	1	位	1

十、2021 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马铃薯系列文化活动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天数
1	舞台区	舞台 LED 屏幕	电子屏 16*7m, 弧形屏, 室内 P3 屏	平方米	112	7
2		舞台	木作结构舞台 16*8*0.8 高	平方米	128	7
3		舞台地毯	16*8m, 蓝色加厚地毯	平方米	128	1
4		舞台斜坡	木工板木作裱写真 16*1.2m, 发光字	项	1	1
5	音响系统	音响	线阵 8+4, 双十二返送、 鹅颈麦、无线麦	套	1	7
6		调音台	Digital Mixing Console, , Yamaha 音 频控制系统	套	1	1
7		视频控制系统	现场视频分成 5 路信 号的所有设备	套	1	1
8		天线放大器	Antenna/Power Dist. System, UA 845 c/w UA 870	套	1	1
9		效果器	效果器	套	1	1
10		均衡器	均衡器	套	1	1
11	灯光系统	LED 帕灯	150-200w、含灯光师、 调光台	台	20	1
12		切割灯	光斑外形可切割为任 意形状, 增强灯光设计 师对光的掌控力, 达到 理想的布光效果	台	10	1
13		四眼观众灯	高品质 led 光源 光线 柔和, 多角度旋转, 自 由导光	台	10	1
14		雷亚架	雷亚架 40*10m*2m 厚	米	400	1
15	人员	主持人	暖场主持人, 一般商演 主持人	位	1	7
16		礼仪人员	身高 170cm 以上, 女 性, 年龄不超过 28 岁, 专业(在开幕式预算之 中)	位	2	1
17		音响师	音响师控制音频设备	位	1	7

18		项目管理人员	4 人现场督导, 7 天	位	4	7
19	书画展	线上投票系统	通过甘肃省摄影家协会官网、定西市人民政府官网、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展示; 定制线上投票系统	个	1	1
20		定制铁架	组铁架挂 4 副画, 1m*2.4m 高	个	25	1
21		画框	本次活动共征集书画、摄影类作品各 50 幅, 共计 100 幅;	个	100	1
22		剪纸、手工艺作品展示背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米	64	1
23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4*3m 方盒子*2 个	平方米	64	1
24		展示条桌	1.2*0.6*0.75m, 含桌布	张	4	1
25		桌面画架	22.5*38*40cm 高木质桌面画架	个	20	1
26		玻璃画框	剪纸类作品 10 幅; 手工艺品 10 个	个	20	1
27	成果展	成果展示墙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购买	米	288	1
28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 方盒子*8 个	平方米	288	1
29	演出	大型舞蹈	甘肃省歌剧舞剧院大型舞蹈《丝路花雨》展演	场	1	1

十一、马铃薯美食节活动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天数
1	策划设计	创意策划	KV、延展、效果图、文案，主视觉，动态主视觉等与此次活动有关设计	项	1	1
2	氛围区	注水道旗	旗面 1.2*3.5m，5m 高，塑料一体底座可注水注沙，加厚铝合金材质旗杆，	面	40	1
3		立杆空飘	10 米高 立杆空飘，含条幅，加配重	个	20	7
4		欢迎背景板	方管桁架，厚度 20cm，含安装、施工费用	米	72	7
5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 方盒子*2 个	平方米	72	1
6		迎宾龙门	小镇入口木作+pvc 雕刻 8*4m 迎宾龙门	项	1	1
7		土豆美食打卡美陈	木作+pvc 异型打卡美陈，定制	项	1	1
8		舞台区	舞台 LED 屏幕	电子屏 8*4m，室内 P3 屏	平方米	32
9	舞台		木作结构舞台 8*5 高	平方米	40	1
10	舞台地毯		8*5m，蓝色加厚地毯	平方米	40	1
11	舞台斜坡		pvc 裱写真 8*1m	项	1	1
12	音响		线阵 8+4，双十二返送、鹅颈麦、无线麦	套	1	1
13	展位	摊位地毯	40*10m，加厚地毯	平方米	400	1
14		美食摊位	3*3*3m，桁架篷房+550 喷绘布，标准摊位	个	30	7
15		摊位门头	异型 pvc 卡板雕刻	个	30	1
16		发光灯带装饰	七彩发光灯带，摊位门头装饰	个	30	1
17		条桌	租赁，1.2*0.6*0.75cm，带桌布	张	60	7
18		酒店椅	租赁，带椅套	把	60	7
19		展位照明	含照明灯，电线，配电柜等物料，保证摊位每日照明	项	1	7

20	直播间	网红直播间	5*5m*3m 桁架喷绘、超卡板, PVC 板包装	组	1	1
21	人员	主持人	暖场主持人, 一般商演主持人	位	1	1
22		音响师	音响师控制音频设备	位	1	1
23		项目管理人员	2 人现场督导 7 天	位	2	1
24	其他	保洁人员	美食节期间每日会场保洁	位	2	7
25		垃圾清运费	垃圾车每日垃圾清运、处理	项	1	7
26		水电费	会场所有摊位水电费用	项	1	7

十二、2021' 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魅力定西游活动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天数
1	其他	大巴车车贴	大巴车装饰车贴	10	套	1
2		定制帽子	丝印与活动有关 主题标识	300	人	1

十三、2021' 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展览展销活动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	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天数	
1	策划设计	创意设计	KV、延展、效果图，主视觉，动态主视觉等与此次活动有关设计	1	项	1	
2	外场氛围布置	注水道旗	3.5 米高缎面旗帜布	150	座	1	
3		立杆空飘	防风、8 米立杆、条幅	30	座	3	
4		主入口门头	木工裱高清写真造型门 15m*5m*2m	1	座	1	
5		灯杆旗	2*0.8*2, 钢结构+喷绘,	100	杆	1	
6		场内吊旗	3*1.5m 吊旗, 缎面	150	条	1	
7		外场导视背板	外场导视背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432	米	3
8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 方盒子 *12 个	432	平方米	1
9		体育场内展示背板	体育场内展示背板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360	米	3
10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5*3m 方盒子 *10 个	360	平方米	1
11		四方广告立柱	四方广告立柱	方管桁架, 厚度 20cm, 含安装、施工费用	96	米	3
12				高清宝格丽布画面 4m*4m*4m, 2 个	128	平方米	1
13	农特展区	安检门	品牌安检门, 含安装, 运输	2	套	3	
14		定西特装展馆	定西市、木工板+木龙骨造型, 写真画面, 43000mm*10000mm	1	项	1	

15		安定区特装展馆	安定区特装展馆, 木工板+木龙骨造型, 写真画面, 12500mm*26000mm	1	项	1
16		县区特装展馆	县区特装展馆, 桁架+宝格丽布+木工板造型, 写真画面	6	项	1
17		舞台 LED 屏幕	电子屏 5*3m, 室内 P3 屏	15	平方米	3
18		马铃薯堆头	马铃薯造型堆头 (不含马铃薯, 仅做造型台)	1	项	1
19	商家展区	参展商展馆	4*4*4.5 米, 桁架喷绘、超卡板包装	60	个	1
20		展示桌	租赁, 1.2*0.6*0.75m, 含白色桌布, 每个篷房 1 张	60	张	3
21		宴会椅	租赁, 含椅套, 蓝色椅背花, 每个篷房 2 把	120	把	3
22	农机展区	单面双杆立牌展示牌	展示农机项目信息, 介绍, 43.5*61cm, 高 105-160cm 可调整卡板	20	个	1
23		舞台 LED 屏幕	电子屏 8*4m, 室内 P3 屏	15	平方米	3
24		展示篷房	3*3*3m 桁架喷绘、超卡板, 包装篷房	20	个	1
25		展示桌	1.2*0.6*0.75m, 含白色桌布, 每个篷房 1 张	20	张	3
26		宴会椅	含椅套, 蓝色椅背花, 每个篷房 2 把	40	把	3
27	直播间	直播间装饰	5*5m*3m 桁架喷绘、超卡板, PVC 板包装	1	组	1
28	第三方	主持人	省电台主持人	1	位	1

29		礼仪人员	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年龄不超过 28 岁，专业（在开幕式预算之中）	2	位	1
30		场地租赁及护场	会议展览展示全项活动占用场地，包括会前搭建布展、会后拆除时间期间	1	批	1
31	后勤	搭建工人进退场人工费	进退场工人劳务费，40 人 3 天搭建，40 人 1 天撤场，含住宿	40	位	4
32		项目管理人员	4 人现场督导，含一名项目总控，4 天	4	位	4

第八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1 、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第三方策划服务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服务完毕。

服务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服务前向需方提供服务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

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 验收标准：

-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 2、合格证；
-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_____。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后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服务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章） 地址：	乙方（供应商）：（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甘肃鑫天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第三方策划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SXTM-2021-152（AD）），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__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鑫天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第三方策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XTM-2021-152 (AD)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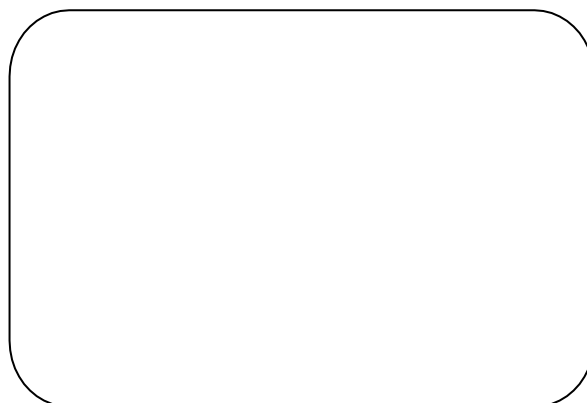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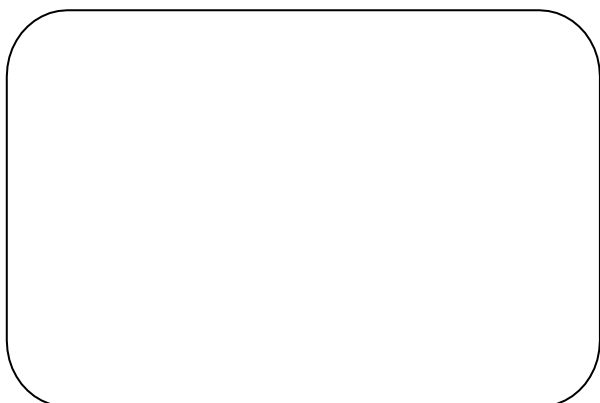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营业执照号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及账号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8 年度:</u>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第三方策划服务项目
目

项目编号：GSXTM-2021-152（AD）

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

磋商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

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

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